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767号

罪犯阙正寿，男，1972年6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1日作出(2018)云3122刑初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阙正寿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3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61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17日至2026年3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98.44元，账户余额378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阙正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